

证券代码：839635

证券简称：绿田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及子公司闽江源拟增资 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江源”）设立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为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工业园区翔飞路 9 号开发区管委会 6 楼 601 室，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闽江源 100% 的股权。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公告进行公开征集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投资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由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德赢”）出具了德赢审字（2022）第 1045 号专项审计报告后，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简称“和道评估”）出具了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和道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闽江源的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4,345,555.78 元。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意向投资人签订转让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的议案》，经公司与意向投资人沟通，双方约定拟按闽江源的整体评估值人民币 4,345,555.78 元，取整数 435 万元向意向投资人李钦灯、周萍、刘毅杰合计转让闽江源 70%的股权，公司合计应收股权转让款 304.5 万元，其中：李钦灯 121.8 万元，占比 28%；周萍 95.7 万元，占比 22%；刘毅杰 87 万元，占比 20%，具体如下：

意向投资人	拟受让闽江源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李钦灯	28%	121.8
周萍	22%	95.7
刘毅杰	20%	87
<b>合计</b>	<b>70%</b>	<b>304.5</b>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闽江源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与意向投资人约定，在闽江源股权转让且完成工商变更后，子公司闽江源的全体股东拟签订同比例增资扩股协议，商定拟对闽江源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闽江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 万元，增加到 22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 元/股，各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304.5	30%
李钦灯	284.2	28%
周萍	223.3	22%
刘毅杰	203	20%
合计	1015	100%

以上闽江源拟股权转让交易以及闽江源拟进行增资扩股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

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673,281.42 元，期末净资产为 38,485,263.57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闽江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975,840.00 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2,781,169.02 元，评估值为 4,345,555.78 元；公司本次转让闽江源 70% 股权，收取股权转让款 304.5 万元人民币；在闽江源股权转让且完成工商变更后，子公司闽江源的全体股东拟按 1 元/股的价格对闽江源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1015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 304.5 万

股，合计出资额 304.5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 304.5 万元、对子公司闽江源增资交易金额 1015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为 1319.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7,673,281.42 元的比例为 27.68%，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 38,485,263.57 元的比例 34.29%。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50%以上，股权转让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意向投资人签订转让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闽江源拟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钦灯

住所：福建省长乐市吴航朝阳路\*号\*\*座\*\*\*号

2、自然人

姓名：周萍

住所：福建省长乐市营前共和里\*\*号

3、自然人

姓名：刘毅杰

住所：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工业园区翔飞路 9 号开

发区管委会 6 楼 60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注册地：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工业园区翔飞路 9 号开发区管委会 6 楼 601 室

经营范围：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种养殖基地建设、高新科技产品投资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饮料类保健食品、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剥离前述闽江源的相关债权债务后，闽江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975,840.00 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2,781,169.02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未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导致子公司闽江源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拟分别与意向投资人李钦灯、周萍、刘毅杰签订闽江源股权转让协议，且双方约定，修订闽江源公司章程：拟设立由 3 人组成的董事会，绿田股份委派 2 人以上担任闽江源的董事；同时闽江源财务经理由绿田股份委派。具体以公司和意向投资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闽江源公司的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 四、增资扩股情况说明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说明：公司的资金来源为闽江源股权转让款；其他投资方为各自自有资金。

#### （二）增资扩股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闽江源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与意向投资人约定，在闽江源股权转让且完成工商变更后，子公司闽江源的全体股东拟签订同比例增资扩股

协议，拟对闽江源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闽江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 万元，增加到 22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按闽江源全体股东签订的同比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时间到资和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 五、定价情况

为保证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不接受议价。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方式购买，不接受附带条件的收购。交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且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意向投资人李钦灯、周萍、刘毅杰签订闽江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意向投资人李钦灯、周萍、刘毅杰应分别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04.5 万元。

闽江源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闽江源全体股东拟签订同比例增资扩股协议，拟对闽江源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闽江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 万元，增加到 22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按闽江源全体股东签订的同比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时间到资和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变更的日期为准。

##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闽江源的股权转让交易及闽江源全体股东拟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如能顺利完成，可保障闽江源后续的经营和发展，同时能尽快推进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的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引入外部资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闽江源公司《审计报告》德赢审字（2022）第 1045 号；
- （三）闽江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18 号；
- （四）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